

<<光有爱还不够>>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光有爱还不够>>

13位ISBN编号：9787807459842

10位ISBN编号：7807459840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克洛德·阿尔莫

页数：197

译者：王文新,李美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光有爱还不够>>

前言

引言对一名儿童而言什么更重要？

他最需要什么？

今天大凡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心里都有确定的答案。

对于大多数同胞来说，事情的确很清楚：对孩子最重要的就是——爱。

这种肯定的回答似乎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因为罕有人仅靠理性而做出这种回答。

成年人言称孩子需要爱，其实无意识中说的经常是他们自己。

他们或是在怀念一种自己过去历经磨难才得到的温情，或是在表达曾因缺乏爱而经历过的无法根除的痛苦。

谈论童年的人向来都带着个人感情色彩。

相比其他方面，这方面的观念更能扎根于当事人自身经历的最深处。

表面上看似深思熟虑的科学或哲学立场往往隐藏着人们内心最痛苦的呐喊。

这种个人经历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尤其因为在其大部分变得无意识的情况下，当事人会忽视其存在。

他们从此会真诚地拒绝了解这种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左右着自己的思想；他们也不知道正是因为这种影响，他们对别人任何讨论问题的尝试都产生表皮反应，甚至有时为迫使有异议者沉默而采取恐怖态度：“怎么？”

您竟然怀疑爱对孩子的必要性？

”讨论相应变得复杂了，而且会让人感到痛惜，因为将爱视为儿童主要食粮的思想不只存在于个人，而且已经漫布整个社会。

爱已经成为衡量与父母—孩子关系有关的一切东西的主要标准，被人当作这种关系的起点和终点到处援引，比如在官方声明、生活实践以及诸多社会讨论中。

很明显，支持这些说法的公理是：孩子是“在爱的沐浴中”长大的。

此外这种公理也见诸于许多著述，而且人们势必要认识它，却鲜有质疑的声音。

我们会为此感到吃惊。

因为提出孩子是“在爱的沐浴中”长大的观点是一种巨大的倒退。

相对于一个世纪来精神分析实践带来的所有有关儿童的知识来说，这是罕有的退步。

精神分析实践首先让一些成人患者有机会发现他们痛苦的根源来自童年，其次通过直接对儿童开展的工作，人们了解了他们的感受，从而揭示了一种儿童心理构建过程的存在及其复杂性。

没有一个孩子生下来就是全副武装好的。

没有一个孩子是带着一个健全的心理结构来到世间的。

孩子的成长要靠后天的构建。

在这个构建过程中父母起着决定性作用，我们不能把这个作用局限于一个“爱”字上，除非对它进行缩减。

这一点其实人人都知道。

的确，在日常生活中，每当成年人提起他们童年的时候，我们不是屡屡听到类似下面的话吗：“我认为（或者我确信）父母是爱我的。”

”说完之后立即会补上一个“但是”（“我认为父母是爱我的，但是……”）。

这个“但是”显然说明除了他们父母的爱（这一点任何时候都毋庸置疑），还存在问题。

这些问题的产生不是因为父母没有能力爱自己的孩子，而是因为他们面对孩子、面对孩子的自立、性行为、欲望等无所适从。

我们每个人都清楚地知道（因为一般来说，我们在自己童年时代对此有过体验），即使是对孩子抱有无限爱意的父母，如果因自身经历而无法了解孩子需要他们了解的东西，也会给孩子带来痛苦（而父母自己却对此浑然不知）。

另外我们也会注意到，在突出“爱”这个字眼时，社会的表现也很矛盾。

确实，一方面，社会不断在各种媒体中召集那些所谓的“心理学家”给父母提出如何处理与孩子关系的建议，不断邀请这些心理学家参与各种对儿童和教育进行思考的组织机构，不懈地出版一些普及读

<<光有爱还不够>>

物、名符其实的父母之道指南，想办法帮助人们学习为人父母之道、创办“父母学校”帮助父母们更好地胜任某些人今后所称的“职业”。

与此同时，在很多重要领域，社会运行的方式都使人觉得在涉及父母与孩子关系时，“爱”是唯一被考虑的标准。

这里存在一种差别，需要我们深思。

<<光有爱还不够>>

内容概要

父母之爱不能简化为单纯的感情

没有教育意蕴的爱，不是真正的父母之爱

法国当代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儿童问题专家克洛德·阿尔莫在这本重要的著作中告诉我们：儿童并非“天生”就拥有与其他人共同生活的能力，也无法独自发现人类生活的法则。

成长的过程即构建自我的过程，为此需要成人的帮助，而教育正是构建自我的主要支柱。

因此，爱孩子决不能只限于舔犊情深。

用感情来涵盖父母之爱的观念对孩子、家长乃至整个社会都产生了严重后果。

阿尔莫用自己一贯擅长的清晰语言，让所有的父母明白：爱孩子究竟意味着什么？

对一名儿童而言什么更重要？

儿童最需要什么？

<<光有爱还不够>>

作者简介

克洛德·阿尔莫（Claude Halmos），法国当代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儿童问题专家，在诊所和公共领域从事对成人和儿童的服务工作已愈20年，著有《光有爱还不够》《童年重要的一步》《成长》《交谈就是生活》等。

<<光有爱还不够>>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部分 爱的神话及其危害：现状说明

第1章 关于父母之爱的错误观念

爱是永恒存在的

爱总是有益的

被精神分析实践所推翻的错误观念

爱不是永恒存在的

爱并不总是有益的

第2章 父母之爱：未被鉴别之物

父母之爱与“一般意义上的”爱的区别

第3章 父母—孩子：知道爱意味着什么

第4章 感情借口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家庭影响

对爱的迷信产生的社会影响

第二部分 儿童：爱的牺牲品

第1章 爱：从缺失到膨胀

爱的缺失

爱的产生

儿童的新地位

儿童的新形象

爱的膨胀

传统家庭结构的动摇

父亲作用的衰落

“自恋文化”及其影响

一种倒退？

第2章 司法面前的儿童

旧王朝时代

1810年刑法典

“小火箭”监狱

日常生活

1850年8月5日法律

1912年7月22日法律

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未成年人司法：1945年条例

未成年罪犯的受审过程

第3章 未成年人司法被推翻：受欺骗的儿童

1945年条例的内在矛盾

司法判例

对1945年条例的否定

佩尔邦法律——未成年人司法的倒退

对镇压的无限眷恋

佩尔邦法的影响

这一切有爱吗？

当人们惩罚孩子、为父母开脱的时候

<<光有爱还不够>>

一部倒错的法律

第三部分 教育：孩子成长的驱动力

第1章 被当今社会遗忘的角落：教育

对教育的歪曲认识

镇压式教育的幽灵

“心理成长”

教育：儿童成长的主要载体

成长游戏的规则

人们对教育准则的恐惧

“心理学”的误区

教育是对孩子与父母的保护

谁能提出准则？

精神分析学能给人们的教诲

讨论的重要性

第2章 弗洛伊德之后的教育及其教育观

唯乐原则

唯实原则

过渡的结果

思维的诞生

教育的作用

第3章 弗朗索瓦兹·多尔多：婴儿是怎样来到人世间的

成长阶段的跨越

“象征性阉割”

第4章 当治疗与聆听不再合拍

症状是儿童所遇困难的表现

发生了什么事情？

谁是怎么想的？

谁在承受痛苦？

谁是谁？

治疗的可能性

父母：精神治疗的有关一方

父母，治疗医师的合作者

父母与孩子承受同样的痛苦

有问题的“心理”工作

非“心理”治疗过程

对治疗方法进行反思

康复……但以怎样的代价？

爱的理论与心理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DSM）

新的儿童疾病

结语

谢辞

参考书目

附录 父母之爱不能简化为单纯的感情

<<光有爱还不够>>

<<光有爱还不够>>

章节摘录

第3章 父母—孩子：知道爱意味着什么我们已经提出了父母之爱与一般意义上的爱的不同之处，那么现在能不能确定一些标准，说明什么样的爱才是名副其实的父母之爱呢？

如果说在这一方面没有完美典范的话（因为我们不能幻想一种完全排除占有和支配欲的父母之爱），至少仍有一些可参照的标准，它们尽管很复杂，但也不是晦涩玄妙的，我们并不需要在一种特别的哲学、伦理或意识形态中去寻找，只要在孩子身上就可以找到。

事实上，对孩子进行的精神分析实践已经证明父母之爱的质量与父母之爱的强度无关，而是与它的性质有关。

只有当父母之爱对孩子有益时，只有孩子能够在父母爱的沐浴下健康成长与发展时，它才能被称为“真正的爱”。

因此父母之爱只有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才是真正的爱：第一，父母为了孩子“长大”成人，在各方面都能向孩子提供他所需要的物质；第二，在这么做的时候，父母尤其要清楚地意识到这些付出只是为了有一天孩子能离开他们，依靠自己的翅膀自由地飞向另一片天空。

爱孩子，实际上就是持久地给孩子以教导、爱、帮助与温情。

这不是为了把他留在身边，而是为了让他能够渐行渐远，最终远离父母，在另外一个地方开始自己的生活。

爱孩子，就是随着岁月流逝逐渐减少孩子对父母的依赖性，这既是从物质方面来说的（因为我们鼓励孩子自立），也是从感情方面来说的。

因为爱孩子也是为了帮助他离开父母的庇护而越来越依恋别人，这是最为矛盾的事情之一。

要拒绝他将感情专一用于父母，以便为他打开世界之门。

因此，对父母来说，爱孩子并不是像其他爱一样任凭自己由感情支配。

父母不能随心所欲、跟着自己或者伴侣的感觉行事，而是要完成一项工作。

这项工作开始得很早，并且做的过程中始终伴有痛苦。

日复一日地答应孩子的要求、放手让他走向独立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例如撒开手让他独自行走、让他独自过马路、独自去上学、赴自己第一次“狂欢聚会”等。

父亲或母亲与另一方分享孩子，看到孩子与保姆、托儿所保育员、小学老师、初中老师等亲近，这也不一定是件容易的事，尤其当孩子长大以后更是如此。

在孩子小的时候，尽管有上述化身，父母依然在孩子心中占有首要位置，然而事情后来就变得几乎无法处理。

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不得不忍受孩子与越来越多的人缔结关系：他们是其社会上结交的成年人，他们会吸引孩子，甚至让其着迷，包括男女朋友、恋人，之后还有情人、妻子、丈夫……孩子也会喜欢摆弄一些物品，热衷于一些活动。

因为父母必须接受孩子拥有让他们反感的口味，让他们痛惜的观点，以及他们视为不良的爱好。

当然，即使孩子不断长大（如果一切正常的话），他仍然爱着父母。

他始终都把父母置于自己心头、脑海和生命中某个重要位置。

但即使这个位置永远都是特别的，它也不再是首要和唯一的。

由此我们怎能不明白这样的道理：父母与孩子之间真正的爱本质上与所有其他的爱截然不同，因为只有在这种爱中，“施爱者”（父母）才会爱着一个不但永远不能为其完全拥有（乱伦禁忌使其不能占有后者的身体，也不能占有他的思想，因为它必须找到自己的轨道），反而随着时间流逝日益不属于他们的“对象”（孩子）。

我们怎能不明白：在其他爱中，“施爱者”致力于留住爱的对象（这完全合法），相反，在父母对孩子的爱中，父母却致力于失去后者（因为父母的爱正是孩子闯荡世界的盘缠）。

所以我们怎能不明白：正是由于父母之爱与众不同，它才要求父母拥有与众不同的爱的经历，即必须在依恋孩子的同时不断致力于与爱子分离，必须一直同时体验这种依恋与分离（许多父母并不否认这一点，在求诊中经常以一种焦虑的形式表示出来，即想到要在做得过分或者不足这两种危险之间挣扎时产生的焦虑）。

<<光有爱还不够>>

我们又怎能不明白：爱孩子远不是件轻松自然的事，相反，它要求父母付出巨大的精神努力，因为他们不能像在其他爱中那样享受拥有所爱对象的快乐，而应努力在失去中寻找幸福。

这无疑是艰难的转变：首先因为孩子不仅是父母选择之物，而且是他们真正塑造之物，他们给了孩子生命，之后还要日复一日地维护这条生命，所以放手让其自立是世上最难的事。

其次是因为无法享受占有孩子的快乐（要给他生活的自由）意味着父母能够在对孩子的关系中找到另一种形式的满足。

的确，任何人的付出都有回报。

实践证明，无论我们看到的现象多么令人不安，付出者只是表面上失去了所付出的东西，因为这种付出总是为其带来一些回报，例如对受益者的权威，使其自我陶醉的善者形象等。

这对付出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如果付出者不幸因自身经历无法从奉献中得到任何这类回报的话，他只有一种办法得到补偿，即从失望本身，以享受受虐或失落快感的形式得到补偿。

在父母与孩子的关系中，诸如“我为你牺牲了我自己”、“和你的伙伴出去吧，没关系，我们俩就独自待在家里……”这样的态度非常有害，对父母和孩子来说都是如此，它将毁掉父母的生活，并使孩子成为父母的人质。

我们在接诊中会经常遇到一些成人因背负对父母的某种负罪感和某种虚幻的负债感而痛苦不已。

究其原因，他们一生从未有机会碰到一个成人向其解释，父母与孩子间的付出是正常的，孩子接受付出并不属于什么过分的特权，而完全符合社会法则，所以他们就以为自己即使没有给父母带来折磨，也是父母牺牲的罪魁祸首。

如何避免这种心理暗礁？

在什么条件下父母才能不因占有孩子而高兴，更不用在失落中寻找快乐呢？

对孩子及其家庭进行的精神分析实践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回答。

为了实现上述过程，父母必须能够在两件事中获得深刻和真正的满足：付出与传续。

换句话说，就是能够在付出时感到幸福，除了期望看到自己为之付出的孩子茁壮成长，别无他求；在传续时也是如此。

他们这样做不仅是为了自己生前的时光，也是为了自己身后的岁月，因为孩子在下面这一点上是一个特别的爱的对象：父母预先知道，即使爱丝毫没有干涸，自己有一天也会因为死亡而与孩子分离，永远看不到自己所播下的种子完全长大成材。

所以，父母必须能从这种自愿的不断失去中找到某种补偿，必须能在想到自己是孩子成长的源泉时真正感到高兴，从而获得一种自我满足。

毫无疑问，这种满足类似于建筑师的自豪，他倾注自己全部知识和精力建造了一座能抵御岁月侵蚀、风暴摧残的城郭，当他凝视自己的作品、确信它会在自己死后仍旧巍然屹立时，会感到自己的所有努力都得到了回报。

在这么做的时候，父母还应该意识到自己处在家族世代相传的链条中，在那里占据一席之地，行使一项职能，并且他们的孩子有朝一日也会行使这项职能：“我正为你做着父亲曾经为我做过的事，就像他自己的父亲曾经为他所做的那样。

有一天，你也会为你的孩子做这些事的。

”对于人类来说，这种传续的希望可能是仅有的能够补偿死亡命运的东西之一：其生命将不可避免化为虚无，任何生命都必然通向死亡。

然而这种希望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获得的，因为有些人由于童年的经历而无法得到。

确实，一名儿童无法独自领会世代相传的意义，这需要成人的帮忙。

他需要成人用话语向其解释这种传续是人与动物的基本区别之一。

因为，如果说一只狗死了就注定荡然无存的话（其后代不会对其留下任何记忆，更不用说传续什么），一个死去的人仍然会继续活在其后辈们的记忆中，他生前的一切都将铭刻在子孙们的意识和无意识中，并将为后者谈论。

孩子还需要父母做出榜样。

的确，正是看到父母将他们从自己父母那里得到的东西传给他，孩子才懂得生命其实就像一场接力赛

<<光有爱还不够>>

，每一代人都将接力棒交给下一代（他不仅是用思想，而且是用整个生命弄懂的，因为他正亲身经历）。

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孩子才会感到自己平等地、理所当然地处于世代相传的过程中。

对一个人来说，如果上辈人没有向他进行解释、为他做出榜样，而且自身经历又没有使他意识到这种缺失的话，他就会漂泊不定，悬浮在一个与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无法建立关联、注定处于静止状态的时间中。

因为无法想象自己是家族链条上的一个链环，他只会觉得（至少无意识中如此）世界是由一个个相互间没有真正联系的单子组成的集合，就像一种死寂的永恒之境，其中没有任何血脉延续的概念，所有人（父母和孩子）都处于同一水平。

这丝毫不会妨碍他对孩子拥有感情，甚至也不影响他照顾孩子，但是他完全不会想到自己作为父母对孩子拥有特别的传统义务，这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他甚至根本不会考虑这一点。

在我们接诊过程中，这种空白或缺失的后果是非常显而易见的。

这既表现在象征方面，因为当事父母通常显得罕有能力向孩子提供其成长可能需要的帮助（他们的做法仿佛是认为让孩子独自去发现一切是很正常的事：“您不用担心，生活会教会他一切的！”），也表现在物质方面。

在物质这一点上，父母是否打算死后给子女留点什么，这个问题经常很有说服力，但不幸的是它极少被人考虑，许多治疗者（错误地）认为它只与当事人的财富水平有关。

然而现实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关于遗产的考虑远不只是财富的问题，它经常比鸿篇大论更能说明父母与孩子关系的真实情况。

确实，在一些十分贫困的家庭里，父母会努力给孩子留下他们能留下的一切：一点积蓄，甚至在别无他物时，留下一些日常用品。

另外这些父母也认为把自己所知道的一切传授给孩子是正常的事（他们也是这么说的）：生活规则，技术知识，伦理道德，家族或国家的历史等。

有些父母就说他们从祖父或祖母那里继承下来的园艺手册、菜谱、铁锹或锯子在他们看来都是无价之宝，这些已没有任何商业价值的物品对他们来说件件都代表着对他们生活一个完整方面的支撑……相反，其他一些社会地位高、更富有的父母好像一点也不担心他们死后将发生的事。

尽管他们拥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但他们并不考虑购置财产供孩子们在自己死后使用。

根据他们一贯的做法（并且他们对此毫无意识），他们仿佛在向全世界宣称：“在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

”此外也不乏一些人在被问到这一点时真心诚意地回答：“最终说来，我就是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打拼出来的！”

为什么我的孩子们不能做同样的事呢？

他们的能力并不逊于我啊！”

”这样的回答骇人听闻，尤其因为他们远未能理解这其中蕴含的暴力，也未能预料将由此重现的悲剧，在自己曾成为这种悲剧的牺牲品之后，他们也将把孩子拖入其中。

一些父母走得更远。

他们模糊地感到需要一种依托，他们未曾从自己父母那里得到这种依托，于是就紧紧抓住孩子，把后者当作一种可供其依靠的替代品。

有些父母的话就证明了这种辈分的颠倒，说他们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非但从未得到自己父母的支持，反过来还要对后者履行类似父母的职责：“太不可思议了，他们不但不照顾我，反而还要我来照顾他们。”

这世界不是完全颠倒了嘛！”

”讲述这种日常不幸的故事不胜枚举，如果还有必要，那么它们本身就足以证明父母之爱的特殊性和极端复杂性。

正如我们在前文一直试图阐释的那样，父母之爱要求父母做出特别之举，即懂得离开、付出和传统，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基本道理，早在《圣经》中就有记载。

的确，当所罗门王面对两名同时认一孩童为子的妇女通过判断来解决争议时，他正是这么说的：真正

<<光有爱还不够>>

的母亲不是为了得到孩子甘愿付出任何代价而不管孩子是死是活的那个女人，而是只要孩子能够活着就不惜与孩子永远分别、不惜把孩子送给别人的那一位。

真正爱孩子的母亲宁肯孩子远离自己好好活着，也不想看到他在自己怀中死去。

通过这种判断，所罗门王想说的不正是父母仅靠追索血缘关系、仅靠确认自己的感情并不足以证明其真正爱孩子吗？

这个真理，我们的社会好像已经将其遗忘了。

今天的社会不断地要求父母爱孩子，却没有对这种爱的性质和内容进行足够的思考（并因此提出足够的要求），致使它只强调感情（最多掺入一点道德说教），由此制造了人们对父母之爱的一种误解，其后果无论对父母还是对孩子来说都具有难以想象的危害性。

<<光有爱还不够>>

后记

<<光有爱还不够>>

编辑推荐

<<光有爱还不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